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辭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溫淑萍女士因年齡原因，馬海清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於2017年9月12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溫淑萍女士辭去本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馬海清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溫淑萍女士、馬海清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溫淑萍女士、馬海清先生均確認，彼等與本行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行股東和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彼等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行監事會謹此對溫淑萍女士、馬海清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陳潘武先生(「陳先生」)和曾玉芳女士(「曾女士」)被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潘武先生，1964年1月出生，現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兼總行群工保衛部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2015年4月兼任本行群工保衛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陳先生任職於本行杭州分行，歷任計劃信貸部副科長、鳳起辦事處主任、人事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畢業于蘇州大學，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業從業經驗。

曾女士的簡歷如下：

曾玉芳女士，1970年12月出生，現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曾女士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曾女士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助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曾女士任本行深圳分行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曾女士任深圳市原高飛實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均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曾女士任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財會處處長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曾女士就職於中國投資銀行深圳分行，歷任福田支行會計科副科長、財會部總經理助理。曾女士畢業于美國東西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銀行業從業經驗。

陳先生和曾女士已分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和曾女士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執行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與本行簽訂的服務合約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和曾女士均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等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和曾女士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本行監事會對新任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和曾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